

寓

簡
附錄



11859

寓

簡

附錄

沈作喆纂

中

華

書
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寓 簡 附錄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寓簡序

莊周氏疾夫世士之沈濁。不可與莊語也。則託意於荒唐謬悠之說。以翫世滑稽。而其文瓌璋連玕。諷詭可觀。蓋實無心於言也。寓焉而已爾。予屏居山中。無與晤語。有所記憶。輒寓諸簡牘。紛綸叢脞。雖談諧俚語。無所不有。而至言妙道。間有存焉。已而誦言之。則欣然如見平生故人。抵掌劇談。一笑相樂也。因名之曰寓簡。聊以自娛。庶幾漆園之無心。抑有如惠子者。或知其爲無用之用乎。甲午夏。寓山自序。

10WT 76/08

寓簡卷第一

宋 寓山沈作喆明遠纂

詩之作也。其寓意深遠。後之人莫能知其意之所在也。因詩序而知之耳。然則序其有功於詩矣。予謂病夫詩者。亦序之力也。蓋詩本以微言諷諭。託興於山川草木。而勸諫於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間。其旨甚幽。其詞甚婉。而其譏刺甚切。使善人君子聞之。固足以戒。使夫暴虐無道者聞之。不得執以爲罪也。是故言之而勿畏。今爲之序者。曉然使人之知其爲某事而作也。又知其切中於其所忌也。故後世以詩而得罪者相屬。是則序之過也。夫石林曰。詩序蓋當時誦者得於師傳。

周公作無逸。昔在殷王中宗。嚴恭寅畏。享國七十有五年。高宗舊勞于外。享國五十有九年。周文王懷保小民。不遑暇食。享國五十年。皆以不荒寧得壽考之福。其後嗣王。生則逸。亦罔或克壽。此萬世有國之明訓。天人之至理也。戴氏禮言文王疾。武王夢帝與我九齡。其言已怪誕不可信。而鄭氏又從而釋之。曰。文王以憂勤損壽。武王以逸樂延年。是勸辟王以安肆盤游。惟耽樂之從。而毀明主以寅畏自強。爲不足以引年也。與無逸之旨得無戾乎。

禮記注云。兌命三篇。在尙書。今亡。又云。君陳。泰誓。甫刑。高宗之書。皆亡。蓋未見全書之出也。左氏所引。亦多如此。

尙書堯典宅西曰昧谷。古作度西曰柳穀。柳之言聚也。分命和仲典治西方之政。而收聚百穀也。度音宅。古文度與宅相近而誤。鄭氏嘗見之。

商曰祀。周曰年。而箕子陳洪範史載其言。乃稱惟十有三祀。蓋以見箕子不爲臣於周之意。孔子不沒其實。以表爲臣之大義也。陶靖節所爲詩。自宋世但紀甲子。不書年號。亦此意也。

君人者。居極否之世。能約己以厚下。則否傾而爲益矣。居交泰之時。或剝下以封上。則泰過而爲損矣。在易之否。三三_{坤下}取上一爻而益其下。非益乎。泰三三_{坤下}取下一爻而益其上。非損乎。雖益也。三三_{震上}損下而益上。斯爲否矣。雖損也。三三_{兌下}損上而益下。斯爲泰矣。蓋天下治忽之理不遠也。戒在損益而已矣。

誠者。天地之心也。人生而皆有之。惑於事物。陷於迷塗。是以蔽而不自見。能復其自然之性。則昭然著矣。故易之復曰。復其見天地之心乎。而次之以无妄。誠之至也。

大衍之數五十。其用四十有九。陸秉曰。此脫文也。當云大衍之數五十有五。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正五十有五。而用四十有九者。除六虛之位也。古者卜筮先布六虛之位。然後揲蓍而置六爻焉。如京房馬季長鄭康成以至王弼。不悟其爲脫文。而妄爲之說。謂所賴者五十。殊無證據。又曰。不用而用之以通。非數而數之以成。此語尤誕。且繫辭曰。天數二十有五。地數三十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豈不顯然哉。又乾坤之策。自始至終。無非五十五數也。予頃見石林。欲以所見咨臬。

遲疑不敢妄發。先生曰：子姑言之。予曰：乘言大衍之數五十有五，是也。其言用四十有九，以爲六虛之位，則非也。數始於一而終於五，天以藏德運化，妙其所以爲數之始終，而神其所以爲用之消長者，故虛一與五退藏於密，祕而弗用，則其用四十九焉而已耳。老氏所謂有之以爲利，無之以爲用，是當其無而有，大衍之用也。此意恐是聖人千載不傳之奧旨。石林喜曰：如是如是。

文王重易六爻，八卦之爲六十四，自文王始也。而大傳言包犧氏以來已有，蓋取諸益，取諸睽。凡一十三卦之類何也？蓋聖人謂某爻像某物，某得某卦，如耒耜得益，弧矢得睽耳。非謂先有卦名，乃作某器也。不然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蓋取諸夬，豈未有書契之前，已有夬卦耶？亦謂伏羲造書契得夬之義耳。且如八純卦之象，何曾先立乾坤艮震巽兌坎離之名，而後始有天地雷風山澤水火之形哉？仲尼論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此三畫之象，八卦小成之體，未重之前也。至論二與四三與五，同功而異位，則始有重爻之象，六位之體，既重之後也。

帝乙歸妹者，言人君之德與帝者相甲乙，故能正人倫也。高宗伐鬼方者，言人君之德尊而可宗，故能克陰慝也。此前人之說可取。

六籍脫簡闕文，先儒強爲之說。如春秋甲戌己丑陳侯鮑卒，甲戌之下闕文也，而傳以爲甲戌之日死，己丑之日亡，真可笑也。易比諸經，號爲全書，而衍文脫字，譌舛亦多矣。釋者往往因陋而臆說，如八卦之名，皆以一字獨坎曰習坎，蓋習字上脫坎字也。坎習坎，猶曰井改邑不改井也。同人于野，亨上衍同人

曰三字。注疏謂特稱同人曰者。表惟乾之所能行。謬妄甚矣。坤之用六。象曰用六。永貞以大終也。大字當作代音轉。而然耳。蓋言地道無成。而代有終也。艮爲指當作止。亦以音同誤也。大傳曰。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子曰。隼者禽。弓矢者器。射之者也。然則解之爻辭。當云公用弓矢射隼于高墉之上也。不然。何緣有弓矢者器四字哉。能說諸心。能研諸侯之慮。當作能研諸慮。衍二字也。如此類甚衆。至於說卦取象。尤多脫誤。不可不知也。

元亨利貞四者。天德也。惟乾能備是四德。以統天而行四時。故文言析而言之。若屯隨臨无妄革五卦。亦云元亨利貞者。不得與乾比也。蓋屯以勿利有攸往。隨以无咎。臨以八月有凶。无妄以匪正有眚。革以悔亡。繼元亨利貞之下。以明其不得專是四德也。又屯之彖曰。剛柔始交而難生。動乎險中大亨貞。隨之彖曰。剛來而下柔。動而說隨。大亨貞。臨之彖曰。剛浸而長。說而順。剛中而應。大亨以正。无妄彖曰。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。動而健。剛中而應。大亨以正。革之彖曰。文明以說。大亨以正。革而當其悔。乃亡。以明各有所當。非乾四德之比也。乾止曰元亨利貞而已矣。

陳瑩中嘗以邵康節說易講解象數。一皆屏絕。實之於劉器之。器之曰。易固經世之用。若講解象數。一切屏絕。則聖人設卦立爻。復將何用。惟知其在此象數者。皆寓也。然後可以論易。故曰得意忘象。得象忘言。方其未得之際。而遽絕之。則吉凶與民同患之理。將何以兆。恐非筌蹄之意。予謂元城固爲學易者說耳。若至忘言之地。象數固無用也。況講解乎。

易之六爻。數用九六。先儒皆以謂九老陽也。六老陰也。君子欲抑陰而進陽。故陽用極數。而陰取其中焉耳。陰陽天道也。豈人之所能抑而退之。又豈人之所能強而進之哉。其說皆不通。蓋天地之正數。曰一。曰二。曰三。曰四。曰五而止矣。此生數也。至於六。則各有所配。已非正數矣。作易者。用天地之生數。而不用成數。故孔子曰。參天兩地而倚數。夫參天則一三五是矣。一與三與五。非九而何。兩地則二四是矣。二與四非六而何。此九六之義也。故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石林爲予言如此。

易曰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。曲成萬物而不遺。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予謂知字下必有脫簡三數字。或脫一句。既曰通乎晝夜之道。又曰而知者。不惟無義理。又非聖人立言之法。易雖全書。然簡編殘缺處。亦已多矣。先儒或能言其一二。

漢田何善易。言易者本田何。何以齊諸田。徒杜陵。號杜田生。今之俚諺。謂白撰無所本者。爲杜田。或曰杜園者。語轉而然也。豈當時亦譏何之易學。師承無所自耶。

易者至神之數。吉凶之先兆。使人見機而作。避禍而自求福也。文王仲尼。蓋重易而繫之者也。其於易之數。知之遠矣。宜能遠禍而安其身者。然文王有拘美之辱。仲尼有畏匡之厄何也。豈人之禍福吉凶。自有定數存於冥冥之中。雖聖與智不可得而逃耶。若曰我知其在我者。無悔而任其所謂在物者。則夫易之道。欲令人進退語默。得其時。無蹈患害。果何預哉。冥頑闇凶。目不辨六畫。而名位充志。富貴沒身者。又何哉。聖人已矣。後之志士仁人。玩占知變。窮易之道。而困厄顛踣者。多是也。又何哉。吾不知其說。

也。

唐人顧象深於易。嘗言易更三聖。猶夫三辰同麗太極。自漢田丁京劉以來。百派奔湊。惟唐一行方見天機。神交造物。智料人事。制動也有柅。變通也無方。舉之支流。委輸于我。其他紬繹祖述。三十有餘家。驚精於擗撫。匱巧於穿鑿。猶制氏之於樂。鏗鏘而已。徐氏之於禮。善容而已。劉禹錫嘗指龜策訊之。象曰。古先聖人知道之妙。不可博而得也。故設象以致意。梯有以取無。取當其粗。用當其精。夫權衡所以揣輕重。不爲捶鉤者設也。尋尺所以商遠邇。不爲運斤者設也。幾存乎人。是則以天時爲卦體。物理爲爻位。外附人事以象焉。內取諸身以象焉。得樞於寰中。迎數于象外。自然之理。不知其然。雖欲強名。措說無地。彼枯莖朽殼。安能與於此乎。予觀顧生之言。蓋達於易者。惜其無著述傳世。以盡見其所學。獨禹錫載其言於誌中。故表而出之。

太乙九宮之數。雖出緯書。乾鑿度而傳於陰陽家者流。然其間微隱玄妙之理。合於易。與黃帝之書。不可廢也。太一行九宮之法。以九一三七爲四方。以二八四六爲四隅。而五奠位乎中宮。經緯交絡。無不得十五者。而獨不見其所謂十者焉。蓋土寄王於四方。不獨主時。故不可以位命之也。易之所謂參伍以變。錯綜其數是也。黃帝曰。水數六。火數七。木數八。金數九。土數五。水、火、木、金皆以成數。土獨以生數。而不言十者。土不獨居成數也。又曰。五運之復太過者。其數成。不及者。其數生。土常以生也。又曰。天地之至數。始於一。終於九。皆不言十焉。嗚呼。可謂妙矣。易之坤曰。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。作易者其知之矣。

九宮之數。蓋出於此。孰謂黃帝之書。爲出於戰國之僞。而獨爲醫家之用也哉。月令言四時之數。春曰八。夏曰七。秋曰九。冬曰六。皆舉成數。而中央獨曰其數五。揚雄爲太玄。亦以三八爲木。四九爲金。二七爲火。一六爲水。兼具生成之數。而五五爲土。言五五而不言十十。蓋不可名言也。其法本於自然。而發見於黃帝之書。與九宮之說。漢儒欺世。竊以爲自得之學。而學者不悟也。

易之爲書。雖不可爲典要。然聖人大概示人以陰陽柔剛消息盈虛之理。進退存亡吉凶悔吝之義。雖窮萬物之變。要不失其正而已。若夫至數之要。神妙不測者。聖人蓋難言之也。後世之士。不務守經合道。而好論其變化。渺茫不見涯涘。廣著圖象。遠徵億萬。不可名言。無所致詰之數。以爲自得之學。致使俗儒妄譏。競爲艱深之說。不知其常。而曰我知其變。不知其體。而曰我知其用。既以自欺。又以欺世。爲害滋多。且如五行之在天地間。自開闢以來。其相生相克。以爲天地萬物四時之用。其功與天地日月並矣。邵堯夫非不知數。然其說以謂天地有水火土石而已。木生於土。金生於石。勿論也。夫五物者。經世之用。紀歲時。行氣運。其來久矣。不可闕一也。今加以本無之一。而去其本有之二。可乎。又石豈不生於土乎。如用邵說。則黃帝岐伯之書。與洪範九疇之大法。皆可廢也。又可乎。蓋自漢京房焦贛之學。流於駁雜。而揚雄又以四爲數。其弊久矣。要之守道篤志之士。不當務多岐。以迷大道。尙奇說以叛正經。若眞積力久。至於大而化之之聖。聖而不可測。知之神之地。固自得之於心。豈肯形之於說。況又非說之所能發明也。昔釋氏有法常者。得法於道一師。或問常何所得。常曰。吾師教我以卽心是佛。或曰。一師

近日佛法又不同。乃云非心非佛。常曰。此老惑亂於人未止也。任汝非心非佛。我但卽心卽佛耳。道一聞而肯之。夫士之本無所得。又無所守。而隨世謬悠。有不愧於法常者乎。

陰陽之氣專。則生化之理滅。故至陽之中必有陰。而至陰之中必有陽。至其極則相生。離爲火而中晝陰也。坎爲水而中晝陽也。肅肅出乎天。赫赫發乎地。天地之至理也。

易曰。知幾其神。此蓋聖人不言之妙。而揚雄言先知其幾於神。或問先知曰。不知。是真不知也。子雲之自欺如此。

卦終於未濟。何也。天下之事無終窮也。而道亦無盡也。若以旣濟而終。則萬法斷滅。天人之道泯矣。黃帝書所謂神轉不回。回則不轉。浮屠所謂不住無爲。不斷有爲者是也。

易者。聖人所以究天人之際。樂性命之理。而忘其涉世之憂患也。

天下事有病弊難革。思慮未至。極力窮究。姦蠹隨生。其間忽有曉悟。得其要害。就以立法。不惟救弊於一時。而又可以通行於久遠。如賈生分封諸侯。王子弟是也。事有微而相類者。國朝三歲發解。進士率以秋季引試。初無定日。舉子姦計多占鄰近戶籍。至有三數處冒試者。冀於多試之中。必有一得。以致爭訟紛然。有司多端禁止。率不能革。紹興中。或有建請。令天下諸州科場。並用八月一日鎖院。十五日引試。後期者勿問。不勞施爲。無所煩擾。而百年之弊一朝盡去。更無巧僞。可以破壞成法者。亦一奇也。故天下事不可與爭。爭而得。後必有變。靜聽而不爭。至於無所受過患之地。自然帖伏。

寓簡卷第二

冬日。至陽之進也。夏日。至陰之進也。故於文爲晉。晉者進也。二至之日也。今作晉。省文從便也。

萬物之成壞。無鉅細。皆有數存焉。一塵之微。一瞬之頃。不差也。梁任昉大同四年七月。於鍾山墳中得銘曰。龜言土。著言水。旬服黃鍾啓靈址。瘞在三上庚。墮遇七中巳。六千三百浹辰。交二九重。三四百圯。當時莫能辯者。昉之五世孫升之。以授鄭欽說。乃悟卜宅者廬葬之歲月日辰。而識其墓地。殆無一字閒設。又毫釐不差也。唐劉遵古大和中。節度東川。借人書千餘編。忽一旦涪水大泛。書盡濡溼。方曝之。得易一冊。題云上元歲閱此。從茲易號十之三。至一人八千口。大水飄溺。衡陽道士李德初云。遵古召賓客示之。有掌書記思而得之曰。自上元至大和。凡十三改號。一人八千口者。析大和二字也。然則萬物之不能逃於至數也久矣。雖天地日月山河。至於虛空冥冥。有不免焉。而不聞大道者。乃欲以智計力取分外之事。豈不愚哉。

物之成壞。皆寓乎數。知數者以數知之。知道者以道知之。物不能離乎數。數不能離於道。以數知之。則通矣。以道知之。則玄矣。聖人未嘗以是語人也。可以語人者。數而已矣。戰國時多知數者。如樗里子之徒是也。

神宗皇帝御經筵時。方講周官。從容問。面朝後市何義。侍講官以王氏新義對曰。朝陽事。市陰事。故前後

之次如此。上曰：何必論陰陽？朝者君子所會，市者小人所集。義欲向君子而背小人也。侍臣皆驚歎。蓋上已鄙厭王氏之學矣。

周之末，禮樂散亡。六國之君，獨魏文侯好古。漢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，蓋年一百八十餘歲矣。獻其樂書，孝文奇之，自言善鼓琴瑟，能導引，故壽如此。竇公亦異人也哉。考竇公所獻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。然則周官實周之遺書，非後世僞作。然自六國時已亡失不完矣。竇公所傳一章而已。今之存者，往往出於漢諸儒應募所作，非全書也。

禮記駁雜：月令尤甚。月令用夏正，而車馬衣服之制皆殷之舊也。周制朝祀戎獵，各以其事，而月令乃以四時爲變。古者於禘則發爵賜服，於嘗則出田邑，而月令孟秋乃曰：毋封諸侯，毋以割地。顧於立夏之日封諸侯，周禮龜人上春釁龜，謂建寅之月也，而月令孟冬命太史釁龜策，蓋秦之正月也。三代之官有司馬無太尉，而月令孟夏命太尉贊傑俊，此殆呂不韋賓客之所爲耶。

周官府史胥徒府治藏史治書胥徒民給徭役者，此今之役法也。

中庸子思子之言猶可疑也。夫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和可也。發而中節，謂之中可也。和順積中，何喜怒哀樂之有？有感而應焉，無過不及也，則謂之中而已矣。而何以易之？列子言喜之復也必怒，怒之復也必喜，皆不中也。可謂知言。

宣王不藉千畝，子厚曰：藉千畝，禮之飾也。若曰：吾猶耕云耳，不若時使節用，則不勸而勸矣。啓蟄得其耕。

時雨得其種。苗之猥大得其耘。實之堅好得其穫。取之均以薄。則三推之道存乎亡乎。皆可以爲國矣。子沈子曰。先王之爲是禮也。蓋以身先天下。驅以歸諸本。不可廢也。如宗元之言。是聖王之典禮。舉爲無用也。亡之可也。男女居室足矣。何必昏禮也。加布其首足矣。何必冠禮也。仰天俯地而祭之足矣。何必南北郊也。飲食醑之足矣。何必禘祫燕嘗也。如是則夷狄而已矣。左氏徵戰于千畝。則誣矣。

春秋僖二十年新作南門。傳皆以謂書不時。劉原父曰。非也。南門者何。天子之法門也。庫門天子皐門。雉門天子應門。魯不務公室而僭天子之門制。春秋常事不書。今特書新作南門者。罪魯之僭天子也。原父自以爲得春秋之遺旨。先儒之所不及。可謂新意矣。然予觀唐人陸龜蒙所著書。有兩觀銘曰。兩觀雉門。實僭天子。然則原父之說。龜蒙爲先得之矣。龜蒙自以爲留心此道。抉摘微旨。以南門之說觀之。亦信乎有所得也。

賁父春秋傳。鄭伯克段。克之者何。戡之者何。殺之也。蓋本穀梁之說。謂克者能殺也。信此。則京城太叔已死於伐鄆之日矣。而左氏繼之以太叔出奔共。又至於十一年。鄭伯入許。曰。寡人有弟不能和協。而使餬其口於四方。則是段未嘗死也。不知何以云耳。

左氏國語。晉平公說新聲。師曠曰。公室將卑。君之明兆於衰矣。柳子厚非之曰。耳之於聲。猶口之於味。苟悅新味。亦將卑乎。子沈子曰。子厚之言非也。人之視聽好惡。與夫嗜欲之反常者。是固有卑亂死亡之理。夫何讓焉。又趙文子視日曰。朝不及夕。后子曰。趙孟將死矣。非死必有大咎。內傳亦云。人主儉必死。

子厚曰。死與大咎。非儉之能必乎爾也。儉者自儉。死者自死耳。子沈子曰。子厚之言非也。君子朝以聽政。晝以訪問。夕以修令。夜以安身。固有常業也。而墮儉弗務焉者。非其聲色嗜欲之浸淫。神明之耄昏。則其病蠱之潰攻。精爽之消亡也。其有不獲死乎。且起居動靜語言之間。雖一囁一笑。災祥見焉。故季札以樂卜。趙孟以詩卜。襄仲歸父以言語卜。子游子夏以威儀卜。沈尹戌以禮卜。蓋精神之所寓。不可評也。

作史者務矜於文。而違背道理者甚衆。如左氏載季孫行父之言曰。舜有大功二十以爲天子。今行父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。是行父欲積功以求舜之位也。而可以訓乎。司馬遷載張釋之爲廷尉。治渭橋犯蹕者曰。今法如此。而更重之。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。上使立誅之則已。是教人主果於殺戮。寧廢法以快一時之忿。而不使羣臣得以議論參決。據法以爭也。此皆爲文之過。如此類。不可盡舉。讀書者宜詳之。

國朝六經之學。蓋自賈文元倡之。而劉原父兄弟經爲最。高王介甫之說。立於學官。舉天下之學者。惟己之從。而學者無所自發明。葉石林始復究其淵源。用心精確。而不爲異論也。其爲春秋之說。謂三傳猶獄詞。三禮猶律令。而春秋則一成而不可易者也。士師省其詞。審聽其曲直。而殺罰輕重歸之於法。吾無庸私焉。吾於春秋求爲咎陶而已。故其所著書。名之曰春秋讞。則其義也。

爲春秋學者多異說。而獲麟之解尤誕。公羊傳稱顏淵死。子曰天喪予。子路死。曰天祝予。西狩獲麟。曰吾

道窮矣。此尤失契勘。按周敬王之三十九年，魯哀公之十四年，西狩獲麟，是時子路未死也。至明年冬，衛蒯聵入衛，子路死之。孔子爲之覆醢，安得預先兩年。孔子歎其死於獲麟之時乎。此尤可笑也。春秋成公二十七年，盟于宋，衛石惡在焉。公羊曰：惡人之徒在是矣。且石惡名惡耳，其行則未見其惡也。今公羊以其名惡而遂詆爲惡人可乎。梁武目其臣云：何遜不遜，吳均不均，吾得朱异，則爲異矣。亦此類也。

孔子謂兵可去，以至於食可去，而無信不立，雖死不可去也。孟子乃謂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，必以暇日乃修之，是無暇之日亦不暇修也可乎。

語曰：鄙夫不可與事君也。其未得之患得之，既得之患失之。東坡解云：患得之當作患不得之。予觀退之王承福傳云：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，以濟其生之欲者，古本必如此。

顏氏子不改其樂，世固莫能知之。予處窮困飢寒迫切，無可奈何，知其無可奈何，則安之而已。雖欲改其樂，又奚以爲哉。將愁苦慨歎而憂之耶。憂無益於貧也，不若勿憂之爲愈也。顏氏子則既聞道矣，予非知道者，直無可奈何而已。

孟子謂居移氣，養移體者，是殆爲常人言之。若豪傑之士，不如此也。陋巷潛心，草廬高臥，氣未嘗屈也，豈以宮居爲哉。採薇首陽，茹芝商山，體未嘗病也，豈以食養爲哉。後世小人有身名俱泰之說者，當自孟子發之，惜哉。